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7,568,474.94元，转销或核销准备金额为13,954,675.41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93,717,820.59	215,843,427.23		2,125,521.44	83,210.85	607,518,937.23
应收票据	1,250,122.30	1,907,619.95				3,157,742.25
其他应收款	17,414,220.04	2,726,230.52				20,140,450.56

存货	52,636,678.20	58,285,089.20		11,829,153.97		99,092,613.43
合同资产	24,747,638.45	17,319,424.58				42,067,063.03
商誉	2,920,803.93	1,486,683.46				4,407,487.39
合计	492,687,283.51	297,568,474.94		13,954,675.41	83,210.85	776,384,293.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商誉。

（一）应收账款

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5,843,427.23元，核销2,125,521.44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二）应收票据

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907,619.95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

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三）其他应收款

2021 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6,230.5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

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285,089.20 元，转销 11,829,153.97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已发往客户现场库待验收的发出商品以及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合同资产

2021 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319,424.58 元，合同资产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六）商誉

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6,683.46 元，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的商誉分为两部分，一、核心商誉，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则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初始计量的商誉总金额为 1,092,335,348.25 元，其中核心商誉 1,067,774,215.28 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24,561,132.97 元。

泰坦新动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不含当期营运资金），同口径进行对比的资产组账面值也不含当期营运资金；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泰坦新动力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8.35%-9.97%，税前折现率 13.42%，测算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3,190.32 万元大于泰坦新动力资产组账面价值 7,008.43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106,777.42 万元之和。本期泰坦新动力的核心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金额为 1,486,683.46 元，故计提 1,486,683.46 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4,407,487.39 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清查后部分确定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共计 2,125,521.44 元进行核销。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宣告破产但无财产可执行的情况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 297,568,474.94 元，减少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297,568,474.94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2,125,521.44 元，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1,857,834 元，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